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　　許家軒

被　　告　華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華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洋公司）、蕭瑋珉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1萬5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7,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華洋公司於110年6月21日邀同被告蕭瑋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，而於110年6月22日借得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10年6月22日起按月於每月22日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3、4條約定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及違約金改依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借款契約第11條計算之，詎被告自111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71萬5,01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5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